

中国传媒大学章程修正案（草案）

一、将序言第一段修改为：“中国传媒大学的前身中央广播事业局技术人员训练班始建于1954年。1958年北京广播专科学校正式成立。1959年经国务院批准，更名为北京广播学院。2000年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划转教育部管理。2001年被确定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2年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东校园(原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整体并入北京广播学院。2004年更名为中国传媒大学。2011年成为‘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2017年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始终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三、将第九条修改为：“学校植根传媒、服务社会、面向世界、开放办学，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传媒大学，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四、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强化传媒人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培养‘弘道崇德、经世致用’，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强的传媒领域精英人才。”

五、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坚持‘用马克思主义铸魂、用爱国情怀强基、用人文素养修身、用国际视野拓界、用特色项目托举、用未来媒体创新’的‘六个维度’育人理念，践行‘校园大课堂、传媒大舞台’的育人模式，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使理论教学、专业实践和社会服务三者有机结合，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六、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学校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和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努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七、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学校以‘双一流’建设为引领，强化信息传播领域‘小综合’的学科特色，走新工科、新文科融合发展之路，构建以新闻传播、传媒艺术和信息科学与技术学科领域为核心，以新兴交叉学科为重点，文、工、艺、管等多门类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学科体系。”

八、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十九条第八款修改为：“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将第二十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中国传媒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开展监督执纪问责，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十、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校设置教学评估与督导委员会，对本科教育教学和研究生教学工作统一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十一、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学校根据需要设置党政职能部门、直（附）属单位及教学科研机构等。各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十二、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以校、学院（研究院）和中心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

“学院（研究院）和中心拥有人财物自主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党务及学生管理、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国际交流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经学校批准，学院可以根据学科专业发展情况设置负责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的系（部）。”

十三、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按照学科门类或大类设置学部，特殊情况按照一级学科设置，除若干特殊学院（研究院）之外，其他学院（研究院）全部进入学部。学部是学校协调学院

（研究院）学术事务和学科建设的内设机构，是进行学术管理和统筹‘双一流’建设的平台，是探索教授治学的组织形式。”

十四、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学院（研究院）和中心的主要职权有：

“（一）负责本单位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国际交流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二）制定实施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和管理团队建设，组织实施重大科研项目和交叉学科平台建设。

“（三）在学部指导下，推进和落实本单位学科建设任务。

“（四）管理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和资产。

“（五）负责党建、师生思想政治和群团工作。”

十五、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院（研究院）院长和中心主任是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十六、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学院（研究院）和中心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七、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党政联席会是学院（研究院）和中心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按照议事规则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十八、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为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十九、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师德为上，注重师德激励与考核。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教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二十、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对于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根据相关入学规定、培养协议等确定。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招收、教育、管理外国留学生。外国留学生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

制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二十一、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十二、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四）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和学生集体给予相应的处理和纪律处分。”

二十四、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学生群众性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发展与繁荣校园文化的舞台和基地，是培养大学生全面成才的重要载体。”序号顺延。

二十五、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统一财务规章制度，集中财务收支预算和会计核算。”

二十六、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校友是指在学校办学历史的各个阶段，在学校学习过的学生、学习时间超过3个月的学员，曾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二十七、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以校友会或校友工作联络处等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及其他服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二十八、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学校校徽包括胸徽与标志徽。

“教职员工作佩戴的胸徽为黄框、红底、白字，学生佩戴的胸徽为黄框、白底、红字。

“标志徽由三个分别为红绿蓝颜色的钢笔尖和三个半径不等的同心圆构成，外环上方是英文校名‘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下方是中文校名‘中国传媒大学’。”

图示：



二十九、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校旗为红绿蓝三色长方形旗帜，中间区域印有白色中、英文校名，左边配以标志徽，使用时三色旗帜同时出现。”

图示：

